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6日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林文卿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刚”）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与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鄱阳湖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鄱阳湖租赁融资合计3,30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租赁期内，苏州金刚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鄱阳湖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并由公司为苏州金刚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

苏州金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运行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鄱阳湖租赁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业务运营规范。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